

为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7月31日，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至此，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首次被全部纳入经济责任审计范畴。

该办法共分6章33条，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管辖、审计内容和审计程序、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处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该办法规定，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领导干部是指省、市、县(市、区)直属的党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市、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含城市街道办事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以及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为缓解审计任务繁重与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在该办法中明确规定，审计机关可以组织、委托部门或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者社会审计组织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责成部门或者单位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该办法强调，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高效，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在审计过程中，遇有审计手段难以解决或者涉及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或者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调查结果报本级党委或者政府，抄送审计机关。

为保证审计结果落到实处，该办法规定，审计机关在区分党政领导干部或者企业领导人员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的基础上，作出审计评价，向本级党委、政府提交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或者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据此作为对领导干部或者企业领导人员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归入本人档案。

摘自 《中国审计报》 2003.8.14 作者 王彭生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